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楊雅雯

電話：(02)7749-1038

電子郵件：arwennol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秘公字第1101024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_1_110年休士頓獎學金申請公告、A_2_110年休士頓校友會獎學金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本校休士頓/奧斯汀校友會110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公告及申請表（詳附件1、2），敬請貴院依申請資格初審後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獎助學金名額：本校學士班學生共7名。

二、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名新臺幣1萬5,000元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具清寒證明（低收入者優先）之各學院學士班學生。

（二）109學年學業成績70分以上。

四、敬請各學院依申請資格初審後推薦1名，並於本（110）年10月22日前繳交申請表、學生相關成績及證明至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五、經複審程序後公布得獎名單。

正本：本校教育學院、文學院、理學院、藝術學院、科技與工程學院、運動與休閒學院、音樂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、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

校長 吳正己